

桃源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

桃残工委〔2024〕1号

桃源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关于办理 2024 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情况核定的通告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72号）、《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地税局、湖南省残联关于转发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46号）、《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启动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“跨省通办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残联厅函〔2021〕36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4 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有关事项通告